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462號

原告 陳俊宏即愛爾麗診所

訴訟代理人 劉其昌

被告 李語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400元及自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9月24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與被告成立肉毒桿菌之瘦身課程銷售契約後，遂於112年10月5日為被告進行注射肉毒桿菌50U單位之療程，依原告診所價目表，肉毒桿菌每1U單位為168.8元，

01 故被告所接受之50U單位療程應給付8,400元，然被告迄未給
02 付價款，爰依雙方瘦身課程銷售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3 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5 三、被告則辯以：確實有做原告所稱之肉毒桿菌療程，但肉毒桿
06 菌療程是原告贈送的。且依113年10月27日之原告診所價目
07 表，40U單位的肉毒桿菌療程才收費3,888元，故原告請求金
08 額不合理各等語。

09 四、經查：

10 (一)原告主張有為被告進行肉毒桿菌之療程一節，為被告所不爭
11 執，足資採信；至被告雖辯以該肉毒桿菌之療程係原告贈送
12 乙節，未據其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難認有據，無
13 可採取。又本件肉毒桿菌療程之費用，業據原告提出價目表
14 為證（原告陳報狀參照，即以1U單位168.8元計算—112年10
15 月1日之原告臉書網站價目資料），被告雖提出113年10月27
16 日原告診所價目表，據以主張原告請求費用不合理，然衡諸
17 常情，價格可能因時間而變動，被告所提113年10月27日之
18 價目表，尚不能據以認定其於112年10月5日接受療程時之計
19 價方式，是應以原告主張之計價方式可採，故原告以肉毒桿
20 菌療程每1U單位168.8元計價，向被告請求8,400元，自屬有
21 據，為可採取。

22 (二)從而，原告依瘦身課程銷售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23 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26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27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
28 敗訴之被告負擔。

29 六、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31 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李 崇 豪

0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09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10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2 書 記 官 葉 子 榕